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鍾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097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函詢政府採購法第58條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3月9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1406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三之（一），按本會92年3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200123081號函頒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%案件之執行政序」項次四規定：「限期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（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）...」，爰機關之執行政序，應先請廠商提出說明，如機關認定該說明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，最低標願意承作，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，機關也願意決標，始要求廠商於5日以上之合理期限提出差額保證金。
- 三、來函說明三之（二），廠商說明之理由既非完全合理且已於期限內表明不願提供擔保，機關應無再次徵詢廠商是否願意承作及繳交差額保證金之情形。
- 四、來函說明三之（三），請注意前揭執行政序項次四之第二點規定，機關應於最低標廠商繳妥差額保證金後再行決標，但可先辦決標保留；該廠商如已於期限內繳妥差額保證金，機關應予決標，尚無得不決標之裁量空間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14811

96/03/19
13:03:36

裝

訂

線

